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易字第21號

再審原告 鄭裕範

訴訟代理人 吳炳輝律師

再審被告 優聚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維康

訴訟代理人 廖清義

周美靜

張智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0號確定判決，聲請追加再審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再審原告之聲請駁回。

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聲請追加再審原告意旨略以：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規定，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因本案訴訟標的有合一確定之必要，始為當事人適格，故除原審漏列之被上訴人林晴璇（聲請狀誤載為林晴旋）部分為當事人，及其餘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確定判決之被上訴人鄭瑩鈺、莊明學、莊明軒、許世興、許慧映、林貴蘭、林芳文、鄭錦文、鄭錦雲、廖瑞祥、廖佩瑛、鄭景仁、鄭景升、鄭至妙、林貴菊、林元婷、林玠廷（下合稱鄭瑩鈺等17人），均應列入再審原告，為此聲請本院將上開18人列為再審原告等語。

二、按再審之訴之當事人，應以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及該判決既

01 判力所及之人為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65號裁定意
02 旨參照）。查再審被告前對再審原告、林晴璇及鄭瑩鈺等17
03 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提起111年度重
04 訴字第54號之訴，經第一審判決再審被告之訴駁回後，再審
05 被告復針對再審原告及鄭瑩鈺等17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
06 4年8月21日以112年度重上字第60號給付違約金事件判決

07 （下稱原確定判決）確定，則再審被告既未對林晴璇部分提
08 起第二審上訴，林晴璇即非原確定判決之當事人，再審原告
09 追加林晴璇為再審原告，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10 三、按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判例要旨稱：「民法第275條
11 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
12 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
13 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
14 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
15 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等語，
16 顯係自民法第275條規定衍生而來。是得依該判例意旨，認
17 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連帶債務訴訟，自以
18 合於民法第275條規定者為限，不宜擴張該判例之適用範圍
19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488號裁判意旨參照）。再審被
20 告復針對再審原告及鄭瑩鈺等17人提起上訴，經原確定判決
21 判命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新臺幣120萬元本息，而駁回
22 再審被告其餘請求，則鄭瑩鈺等17人既非原確定判決判命給
23 付之連帶債務人，無論理由是否非基於渠等個人關係，渠等
24 與再審原告之關係，均與民法第275條規定不合，此亦可從
25 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未對林晴璇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
26 認非原確定判決之審理範圍可以得知，故揆諸前開說明，本
27 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餘地，故再審原
28 告追加鄭瑩鈺等17人為再審原告，自非合法，亦應予以駁
29 回。

30 四、綜上，再審原告聲請追加再審原告，自屬不合法，應予駁
31 回，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幟

03 法官 余玟慧

04 法官 黃建都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李鎧安